

内江城市过境高速公路高桥互通连接线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内江城市过境高速公路高桥互通连接线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内发改投资〔2018〕361号、〔2022〕28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内发改投资〔2018〕361号、〔2022〕28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内江市高桥片区。

2.2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总长2463.137米,工程面积197050.96平方米,绿化面积43338.837平方米,绿地率22%;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部分:①K0+800-K1+660南侧湖边段19m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含行道树)、景观园建工程。②K0+000-K2+463.137全线(不含K0+800-K1+660南侧湖边段)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含行道树)工程。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3投资额:项目总投资74848.41万元。

2.4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不含K0+800-K1+660南侧湖边段)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

2.6标段划分:1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1.2业绩要求:

□近年(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业绩要求。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专业)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08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网址: <http://ggzy.neijiang.gov.cn/>)—“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1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 话：0832-2026725

传 真：/电子邮件：/

地 址：内江市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50号

邮 编：641000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832-621801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T1栋

邮 编：610041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28-86610077-5188

传 真：028-86785758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年12月04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附件信息

附件：序号文件名创建时间1（招标）内江城市过境高速公路高桥互通连接线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ZBJ2023-12-0716:50:242高桥绿化景观（图纸）.rar2023-12-0716:51:003封面.pdf2023-12-0716:55:254内江城市过境高速公路高桥互通连接线景观绿化工程231120(控制价不含组价).CJZ2023-12-0716:51:1852023.12.05(内江)内江城市过境高速公路高桥互通连接线景观绿化工程.ZBS2023-12-0716:50:39]]